

「光城者」兩被告分囚60至63月

鼓吹「無底線革命」認顛覆罪 官斥情節嚴重

「港獨」組織「光城者」7名成員2021年多次藉擺街站宣揚顛覆國家思想，早前全部承認干犯香港國安法一項「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」罪。當中5名未滿21歲的被告去年10月被判入教導所，餘下兩名男被告押後至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。國安法指定法官郭偉健指，兩被告鼓吹的「無底線革命主張」絕對不可以在這個社會裏出現，更遑論在這個社會中散播，裁決其屬控罪中「情節嚴重」者，終判兩人俱囚5年，其中蔡姓被告另涉爆竊案判囚6個月，一半刑期分期執行，故總刑期為5年3個月。



「光城者」7名男女被告早前被押解提堂。 資料圖片

昨被判刑的兩名被告，分別為現年21歲的倉務員蔡永傑、現年26歲的售貨員陳右津。兩人同被控於2021年1月10日至5月6日期間，在香港一同串謀和與其他人串謀，煽動他人組織、策劃、實施或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、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，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，即推翻、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，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。

郭官在判刑前指，須先要確定本案是屬於觸犯香港國安法中屬「情節嚴重」或「情節較輕」，若屬嚴重，便須判處最低5年監禁。在考慮本案情節後，郭官指眾被告以「光城者」名義宣揚的所謂「理念」就是要進行「流血革命」及「無底線抗爭」，屬於煽動他人作武裝起義；只要有人有相同背景或想法或者心智不成熟的人，便會受到煽動，郭官認為他們是有「詳細計劃」向他人招手，並在人多地方重複藉擺街站進行宣揚，就是要煽動他人並提倡其「武裝革命」的想法。

郭官認為，雖然無證據顯示有人真的被煽動，但被告的行為確實有煽動的風險存在，即使只有一個人被煽動到，已可對社會構成風險，而煽惑

更可在短時間內發生，令平和的人變得對使用暴力沒有底線，香港的社會穩定和居民的安全就有可能受到嚴重的危害，因此判斷本案屬香港國安法下「情節嚴重」的類別。

郭官續指，本案兩名被告蔡永傑及陳右津求情時均指當時是受到唆擺，但是就蔡案發時19歲多，是該組織的「創辦人」，故不可抗拒的推論該組織提出的「無底線流血革命」理論或主張是來自蔡，他亦積極參與煽動行為，包括出席街訪及向網民展示組織的社交媒體賬戶，且找其他較年輕成員加入，因此認為他非受人唆擺。至於陳，他案發時已24歲，且曾於外國生活近8年，他雖沒有發言，但有派發單張，曾在記者會上充當英語翻譯，清晰地向國際人士宣揚其組織的理念。故在考慮到該些因素及兩人認罪給予部分減刑後，最終就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控罪判處兩人均入獄5年。

倉務員另涉藏武罪成

蔡另案被指於2021年5月與他人潛入將軍澳一間中學爆竊後在單位被搜出伸縮棍等武器，並承認一項「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，昨亦就該罪被法庭判囚6個月，當中3個月須與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控罪分期執行，故其兩罪共要入獄5年3個月。

「初選案」控方完成開案 下周傳召證人

47人涉於2020年企圖透過所謂「初選」，按所謂的「攞炒十步曲」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實行「攞炒」，其中16涉案者否認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」罪，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進入第四日審訊。控方在開案陳詞繼續引用論壇、記者會等發言及競選單張內容等，陳述餘下8名不認罪被告在「初選計劃」中的具體罪證。

官提醒勿干擾證人作證

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續在開案陳詞指，時為公開大學護理系學生鄒家成，2020年6月9日與梁晃維、張可森共同起草簽署所謂「墨落無悔 堅定抗爭——抗爭派立法會參選人立場聲明」，指他們會堅定不移的否決政府財政預算案、迫使特首回應「五大訴求」。鄒其後於2020年7月7日在fb發布片段，聲稱香港國安法把香港特區政府變成「極權政體」，又稱每位代議士一旦當選要有心理準備「做任何手段癱瘓每一個議會進行」。

周天行對前《立場新聞》記者何桂藍的指控篇幅有近10頁，指她於2020年6月10日發布簽署的所謂「墨落無悔」聲明書，指稱「國安法壓境……『反抗』才可改變香港宿命」；同年6至7月先後在選舉宣傳短片、選舉論壇等發言或發帖表明議會是「抗爭」的陣地，取得立法會過

半主導權，可迫出一個「北京不可能接受的局面」；另在「初選」論壇支持及宣傳「攞炒」，表明會「抗擊」中央，及在「國際戰線」上認同「攞炒」對抗中央，又在《洛杉磯時報》撰文鼓吹「抗爭」。

至於時任民主黨副主席、時任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於2020年6月19日報名參選「初選」時，在選舉刊物中將中央標籤為「極權」，呼籲團結「抗爭」，爭取所謂的「五大訴求」及對抗所謂的「警暴」；而在被捕後被搜出的論壇筆記，寫有完全同意「光時」理念的字句，亦認同胡志偉觀點，要否決財政預算案，另有寫到「初選」目標是希望達到「35+」。

時任社民連副主席梁國雄則在2020年6月24日出席街站時稱，不會缺席「35+」，同日又在fb分享文章，稱會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去奪得「全面否決權」，否決政府撥款以制衡中央「全面管治權」；又稱社民連會嘗試組織更大規模「公民抗命」或總罷工，引起國際社會「支援」。

控方已完成開案陳詞。法官陳慶偉表示，下周一（13日）會開始傳召控方證人，預料已認罪的區諾軒是首名出庭的控方證人。陳官提醒任何人若騷擾或干擾證人作證會被視為藐視法庭，屆時會逐其離開法院大樓。



發生射穿玻璃幕牆事件，昨日法院大樓外明顯加強警力。

誤信「女友」投資虛幣 經理被呃逾1200萬元

一名63歲投資經理墮「網上情緣」騙局，被騙款逾1,200萬元。據悉，受害人被騙的金錢為其父留下的遺產。

據了解，受害人在社交平台facebook認識一名「女子」。兩人從未見面，一直透過WhatsApp聯繫，期間「女子」向受害人噓寒問暖，令他自己誤以為墮入愛河，及後對方誘使受害人投資加密貨幣，並提供一個虛假網上投資平台，受害人本以為自己是投資經理，對相關投資項目充滿信心，去年12月29日至今年1月30日將逾1,200萬元，轉賬至對方指定

的16個本地銀行戶口及轉數快戶口作投資用途，並在所謂投資網站操作。

眼見投資獲利，受害人欲提取部分利潤，但一直未能成功，其後「女子」更失去聯絡。受害人上周六（4日）報警求助，警方經初步調查，將案件列作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，交由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3隊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

警方重申，任何人如觸犯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2條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罪，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，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

從關閉暫託中心看輸入外勞問題



周昇詞

周小松
勞聯秘書長
立法會議員

隨着香港與內地恢復全面通關、社會邁向復常，香港終於走出疫境，迎來嶄新的一年。能夠走出疫境，亦有賴不辭勞苦的前線人員協助抗疫。早前政府宣布關閉多間體育館和亞博館部分展館的長者暫託中心，據筆者了解，部分亞博館暫託中心工友或因而面臨失業。作為協助抗疫的一員，他們日後的生計值得我們關注。

勞聯早前接觸幾十名受影響的亞博館暫託中心工友，當中超過九成表示願意轉到資助院舍工作。對這批工友而言，政府應擔當好橋樑的角色，與相關業界機構洽談，協助他們到資助院舍工作。同樣，上述例子亦正好說明，若行業能提供合理薪酬，不少人願意繼續從事安老護理工作。另外，有報道指

亞博館暫託中心的工友來自不同行業，例如健身教練、空中服務員、家庭主婦等，可見若薪酬待遇符合一定水平，安老護理業不難吸引新人入行。

因此，要紓緩安老院舍人手不足的問題，筆者認為當局應先着力提高安老從業員的薪酬待遇，不應輕言擴大輸入外勞。擴大輸入外勞令院舍失去誘因改善本地從業員的待遇，長遠將導致院舍人手短缺情況加劇，更難以吸引更多新人入行。其次，筆者建議政府優化安老從業員的晉升階梯，讓從業員具一定的事業發展前景，這也是解決人手短缺的關鍵。最後，政府早前表示將「輸入外勞計劃」擴展至資助院舍，公布本地及外勞人手比例為2:1的方案，筆者對此強烈保留，並建議將本地工人及外勞比例維持5:1，以確保本地從業員能夠優先就業。